

株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三）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 12 号株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6 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 5 名，以视频方式参会监事 1 名。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海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集团”）持有的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有限”）100% 股权、发行股份购买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投金冶”）持有的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有色”，与水口山有限合称“标的公司”）20.8333% 股权（与水口山有限 100% 股权合称“标的资产”）（以下合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水口山集团和湘投金冶。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①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②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株冶集团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9.83	8.85
前60个交易日	10.44	9.40
前120个交易日	9.76	8.78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8.7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除前述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5）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水口山集团持有的水口山有限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湘投金冶持有的株冶有色20.8333%股权。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6）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

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7) 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公司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具体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向水口山集团发行股份数量=(水口山有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现金对价)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向湘投金冶发行股份数量=株冶有色 20.8333%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转让对价中折合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公司无需支付。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8)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水口山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水口山集团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交易对方湘投金冶承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

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9) 过渡期间损益

过渡期间损益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后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水口山有限在过渡期间如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增加净资产的,归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由水口山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

株冶有色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的增加、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的减少由本次交易前原股东按照其对株冶有色的持股比例享有/承担。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1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2、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0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5) 锁定期安排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 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四)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公司拟与水口山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与湘投金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水口山集团、湘投金冶签订补充协议,对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对价、发行股份数量等予以最终确定,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为水口山集团，水口山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一湘投金冶预计将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水口山集团、湘投金冶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结合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对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在分别剔除同期大盘因素（000001.SH）和同行业板块因素（证监会有色金属指数，883129.WI)后，公司 A 股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八)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通过了该议案。

(九)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